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-639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927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
續計畫」工作手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府地政局104年9月15日南市地用字第104087915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
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
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
處、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
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樂彬
電話：06-6356224
電子信箱：libin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用字第1040879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4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306號函影本及電子檔各1份

裝 訂
主旨：檢送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工作手冊電子檔1份，請配合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9月4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306號函辦理，並附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請至臺南市政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（均含附件）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中原
電話：(02)2351-5441#2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417223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工作手冊及電子檔光碟(寄送份數如附表)，敬請協助後續計畫執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04年6月23日農授林務字第104172157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內政部地政司(中部辦公室)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基隆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地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地政處、本會水土保持局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本案授權林務局決行

地政場 104. 9. 08



1040879152